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经开职字〔2021〕4号

关于初次确定殷杭等4名同志相应专业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各相关企业单位：

按照《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）精神，经审核，同意自2021年12月14日起，初次确定殷杭等4名同志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初次确定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

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1年12月14日



附件

授予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一、工程系列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（1人）

明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殷杭

二、工程系列水利专业助理工程师（3人）

塔城地区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乌鲁木齐分院：郭金成、
张博文、刘超